

000520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016号

关于沈阳市 2012 年度第 37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 2012 年度第 37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12]145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5.4460 公顷（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旱地 3.2211 公顷、水浇地 0.6526 公顷、林地 0.4205 公顷、农村道路 0.1290 公顷、坑塘水面 1.0228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Nº 20121373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2]294号

关于和平区2012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建设用地的批复

和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和平区2012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请示》（沈和政[2012]13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8日以《关于沈阳市2012年度第37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地字[2012]1016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5.4460公顷（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旱地3.2211公顷、水浇地0.6526公顷、林地0.4205公顷、农村道路0.1290公顷、坑塘水面1.0228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 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共印3份 存档1份

2012年10月12日印发



Nº 20120904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土字[2012]145 号

关于沈阳市 2012 年度第 37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沈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20号）文件要求，特申请沈阳市2012年第37批次实施方案。该批次用地面积5.4460公顷（耕地3.8737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5.4460公顷（集体）。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请予审批。

抄报：省国土资源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